3. Colyer, Elmer M. *The Nature of Doctrine in T.F. Torrances Theology*. Eugene: Wipf and Stock Publishers, 2001. 219pp. 科利爾。《托倫斯神學中信條的本質》。219頁。

科利爾 (Elmer M. Colyer) 這本書獨特的地方是在鋪陳托倫斯對教義的理解之餘,引申對林伯克 (George Lindbeck) 及麥格夫 (Alisher McGrath) 對教義的評論。全書除導言及結論外,共分五章。作者在導言中同意麥格夫批評林伯克強調從「文化——語言」角度詮釋教義進路,不過衞認為麥格夫提出的實體知識論 (epistemological realism) 尚待詳細交代,作者寫作的目的,是探討在林

伯克及麥格夫以外,第三種詮釋教義的可能性(頁4)。

第一章「方法及構成因素的整合」,作者指出托倫斯認為教義乃按照其內在邏輯呈現的主題,與其他科學一樣要求認知者必須根據其呈現的模式及內在秩序理解其內容(頁5)。托倫斯指出,神學作為一門科學有四方面特點:(1) 神學的內容決定被認知的方法;(2) 認知者需要具備開放的知識論;(3) 認知者與被認知對象有一種辯證關係,並且反對康德 (Kant) 分割認知主體與客體的毛病;(4) 關係性的認知方法使認知者的理性根據實體獲得正確的知識(頁 17~18)。托倫斯認為康德的貢獻在於將笛卡兒 (Descartes)、萊布尼茲 (Leibniz) 的理性主義,與洛克 (Locke)、柏克萊 (Berkeley)、休謨 (Hume) 的經驗主義結合,發展出一種「先驗」(a priori) 及「後驗」(posteriori) 結合的知識論(頁23)。作者批評自康德後,認知的焦點由客體轉移到主體上,並且高舉理性的自主獨立,形成「基礎主義知識論」(epistemological foundationalism)(頁 20)。作者質疑林伯克將士來馬赫 (Schleiermacher) 納入「經驗——表達」(experiential-expressive) 進路之內(頁 76),亦質疑其建議的「文化——語言」(cultural-linguistic) 進路的理論基礎(頁 28)。作者提出,托倫斯從普蘭里 (Polanyi) 汲取位格性參與及直覺認知的觀點,進行對認知構成因素的整合(頁 35)。

第二章「構成因素與信條的整合」,作者提出托倫斯的聖經及神學詮釋乃位格式 (personal) 而非純粹主觀式 (subjective) (頁67)。托倫斯強調認知者位格的參與,主要表達被認知的客體——上帝,在被認知的過程中塑造其生命及品格(頁55)。托倫斯反對在耶穌基督以外獲得「先驗」對上帝的知識(頁68),認為惟有在那位與父同質 (homoousion) 的主耶穌基督身上,才能夠認識上帝(頁69)。托倫斯指出從聖經的見證、歷代教會的傳福音 (evangelical) 及頌讚(doxological) 生活中,形成「格言式的教義」(axiomatic dogmatics),作為表達上帝在世上工作 (oikonomia) 的理性思考式樣 (intelligible pattern) (頁71)。托倫斯認為信條乃言說的模式,卻不是林伯克在「認知——命題」(cognitive-

propositional) 進路中所理解的,認為信條乃一種命題。信條具表達性及揭示性,卻具備理解成分和內在邏輯,與林伯克的見解不同(頁73)。

第三章「信條與群體」,作者為了回應哈迪 (Daniel Hardy) 對托倫斯的批評(頁78),而剖析托倫斯知識論的社會性。作者指出托倫斯的知識論有別於林伯克引用的知識社會學 (sociology of knowledge),其知識論的社會性在於實體的批判性(頁93~94)。作者批評林伯克的社會知識學有相對主義的成分,而托倫斯的知識論則建基於實體且具備社會意義(頁99)。作者提出托倫斯那種位格主體認知方法具備客觀性(頁101),由實體主導認知的方式及前設(頁103)。作者將教會的敬拜作為關於上帝知識的社會及文化指涉點 (socio-cultural frame of knowledge)(頁105)。托倫斯的知識論由認知者參與教會的傳福音及敬拜 (evangelical and doxological level) 而進入神學層次 (theological level),認識三一上帝(頁108)。這種關乎上帝的知識並非單純理知概念,而是具備救贖性,並且要求認知者主動參與其中,因此作者批評林伯克的「文化、語言」進路無法展示教會作為詮釋群體的重要性(頁109)。

第四章「信條與實體性啟示」,作者指出麥格夫偏重信條本質形成的在歷 史性,未能揭示信條歷史性與其神學性的關係(頁130)。作者指出托倫斯的知 識論重現實體的啟示觀,他對「耶穌基督代罪人性」(Christ's vicarious humanity) 的理解,著重上帝的聖道適應人的理解力、語言表達上帝的自我啟示,甚至在 已墮落及朽壞的人性中展示上帝自己(頁138)。在道成肉身的主耶穌身上所展 示的「本質聯合」(hypostatic union),除了表示神性與人性的聯合外,亦表示非 受造的理性與受造的理性的聯合(頁140)。作者認為主耶穌基督不單是上帝向 人性的道,同時是人對上帝的回應,亦是以人的語言作位格性溝通的人類言說 (頁141)。作者指出托倫斯將啟示與拯救、復和串連在一起,並且引用東方教 父「神聖化」(Theosis, deification)的觀念表達人性被上帝釋放,但並非在本質 上變為上帝,演繹信徒的救恩經歷(頁 149)。同時,托倫斯引用「救恩秩序」 (ordo salutis) 觀念表達人的得救歷程(頁150),亦從聖靈論的角度詮釋人對 上帝啟示的接收(頁152)。托倫斯對詮釋聖經的重點亦是主體 —— 客體並重 (頁159)。這種著重關係建立的神學取向,促使托倫斯注意聖靈使人與基督聯 合,亦由此分享父上帝的愛及生命(頁162)。托倫斯基於主耶穌基督的神人二 性,父子同質 (homoousion),引申三位一體上帝內在的「互滲互透」 (perichoresis),描述上帝三位格的本體性關係 (ontological relation) (頁163)。

第五章「信條與真理」,作者批評林伯克對信條的理解局限於群體的文化 及語言性,而托倫斯則將三一上帝視為信條的終極基礎(頁179)。托倫斯認為 三一上帝在世界中的啟示及工作 (oikonomia) 形成「存有的秩序」(order of being);而人對上帝的認知,透過教會的福音及頌讚生活形成「認知的秩序」(order of knowing)(頁 180)。聖靈帶領人認識上帝,乃一種更新的相遇(transforming encounter),而不單是一種思考觀察的活動(頁 181)。因此,人從上帝啟示認識上帝,可以確知這是源自那位三一上帝的,換句話說,信條或神學能代表真理(頁 185)。這種對上帝的認識不單是命題式,而是具理智成分的位際相遇,因為上帝不單是「客體存有」(object-being),而且是「主體存有」(subject-being)(頁 190)。在結論部分,作者仍然將矛頭指向林伯克(頁 206),並強調托倫斯知識論的社會性(頁 208)。

縱觀全書,作者並非按托倫斯神學方法的思考架局陳述其科學神學方法,相反是針對林伯克對信條的了解,引用托倫斯的觀念作回應。作者從托倫斯神學幾個焦點入手,間接介紹托倫斯神學思考的部分面貌。例如第二章那種以基督為中心與人位格相遇的認知論;第三章強調人在教會群體中透過敬拜認識上帝;第四章突顯基督代贖人性的作用,並且兼融加爾文神學的「救恩秩序」和東正教「神聖化」救贖觀;第五章提出上帝乃「主體存有」,上帝的啟示並非單純命題概念等。可說是透過介紹托倫斯神學內容解說其神學方法。不過,作者卻沒有突顯托倫斯神學方法的最關鍵部分,就是如何在自然科學挑戰下,建構神學思考,此外,作者亦沒有刻意交代古教父的信經、東方教父的思想對托倫斯學思考,此外,作者亦沒有刻意交代古教父的信經、東方教父的思想對托倫斯信條觀的影響。尚未了解托倫斯神學方法的讀者,未必可以按托倫斯思想的脈絡認識其思想藍圖;不過對於熟悉托倫斯及林伯克思想的讀者來說,這本書提供了對話及批判比較的機會,幫助有神學知識的讀者深化在神學方法上的反思。

郭鴻標